

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（法科所）

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 (檢視項目)	核心能力權重 (新增項目)	課程指標 /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(檢視項目)	對應之課程		檢核方式
				正式課程	非正式課程	
跨領域多元法律人才之培養	學術知能— 整合原有領域與 法學之學術知能	40%	基礎法學知能 特定法學領域知能 法學與人文社會科學、商管、及科 技整合知能	法科所必修課	法科所群修課 法科所選修課	
	就業知能— 別於傳統之多元 就業知能	30%	處理原有領域法律問題之就業知能 特定專業司法、律師或法務之就業 知能 國際就業知能	法科所必修課	法科所群修課 法科所選修課	
	公民與價值知 能— 現代與國際公民 之價值	30%	現代人權法治之價值知能 專業倫理之價值知能 拓展國際視野、形塑世界公民之價 值知能	法科所必修課	法科所群修課 法科所選修課	
		合計：100%				

\*經 100 年 12 月 26 日 法學院院務會議及經 101 年 04 月 17 日 法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議。

系所主管(中心主任)簽名：